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0158 號及第 1090090208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除記載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下同）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0158 號書函外，另載明：「……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檢附之證據或附件：1. 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並檢附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0208 號書函，揆

其真意，對該書函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路○○巷○○號」建物，位於本府興辦○○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77）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

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

聲請領取在案，完成徵收補償程序。

四、嗣訴願人分別以 109 年 1 月 3 日、4 日及 7 日等 4 份書面向本府教育局請求說明○○國小徵收

案權管機關及補償費發放相關作業等，案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

9000015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說明○○國小徵收案權管機關及補償費發放相關作業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徵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臺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並

登

記為臺北市所有……。」訴願人另以 109 年 1 月 17 日書面向本府請求撤銷○○國小徵收及確認違法等，亦經本府教育局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0208 號書函回復訴

願

人略以：「主旨：臺端請求撤銷○○國小徵收及確認違法一案……說明……二、查臺端原有……土地……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3 月 30 日進行價購說明會，後於 77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爰無臺端所稱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情事。三、另臺端請求撤銷徵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 2 書函，於 109 年 2 月

5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五、查本府教育局前開 2 書函係對○○國小徵收案中訴願人原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之補償費領取情形，分別說明徵收案辦理經過及訴願人已領取補償費，請求撤銷徵收一事，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在案等情；核該 2 書函內容，均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不服前開 2 書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